

## ■关注安全生产月

这个小区取消停车位  
百米消防车道8年畅通无阻

因车位紧张导致消防车道被占用，是困扰很多老小区的难题。然而，海曙区江夏街道郡庙社区灵桥小区却“逆势”而为，干脆取消了车位，将所有机动车“拒之门外”。这样一来，小区里一条长约百米的消防车道畅通无阻，至今已有8年之久。

6月27日下午，记者来到灵桥小区里看到，从南门到北门之间有一条主干道，无任何车辆停放。地面上划着显眼的黄色网格线，写着“消防通道 禁止占用”字样。南门只有侧门可供行人和非机动车出入，北门是正门，过道较宽，可供车辆通行。

灵桥小区是1998年交付的老小区，面积小，车位少，因私家车乱停乱放导致的邻里纠纷以前层出不穷。“小区就一条大路，再就是各个单元楼门口的过道了。如果在楼前停一辆车，别的车进来难，出去也难。”居民王师傅回忆，小区里私家车摆“长蛇阵”，曾经是司空见惯的景象。

促使小区彻底取消停车位源自一次火灾。那是在2016年，附近小区失火，消防车竟然开不进去，对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都带来影响。郡庙社区党委书记李缙虹回忆：“这件事给灵桥小区的震动很大。当时，不少居民提出，希望能整治小区消防通道堵塞问题。”

借此机会，郡庙小区发起一项调查，了解居民对整治车辆违停的看法，

“究竟是停车要紧，还是生命通道畅通要紧。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居民都认为生命安全更为重要。”

作出这一决定，社区、小区经过了多轮讨论，多次征求居民的意见，认为“取消车位可行”。第一，小区本身车位资源极其有限，存在意义不大；第二，中心城区交通便利，业主乘车可选交通工具多；第三，也是最重要一点，消防车道被拥堵情况普遍，安全隐患极大……

同时，为了解决居民的后顾之忧，社区、物业、业委会出面，与周边写字楼商谈，为居民解决停车问题。“有停车需求的业主可以到社区登记，我们再和有空置车位的单位去沟通。”李缙虹介绍，经协商，灵桥小区与周边两家写字楼达成合作，争取了优惠价格。

不过，小区也不是对所有车主“一刀切”。比如，涉及到婚车、搬家车辆、救护车等特殊情况的，只要事先和物业讲清楚，是允许临时停车的。

8年的坚持，让小区里不能停车成为所有居民的共识。在采访的近两个小时里，记者看到有两辆运货车辆在和物业保安约定时间后开进了小区，10多分钟后驶离。一些业主表示，他们和物业一起监督这项制度的长期运行，“只要有车开进来，大家就多问几句，再提醒车主办完事尽快开走。”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陈星璐 文/摄



灵桥小区消防车道畅通无阻。

## 福彩开奖信息

双色球第2024073期:03 09 12 18 28 30 01

3D第2024169期:4 0 2

15选5第2024169期:02 07 10 11 15

快乐8第2024169期:02 05 11 12 16 19 21  
23 25 33 37 41 45 57 60 72 74 78 79 80

## 体彩开奖信息

排列五第24169期:

7 5 9 3 1

20选5第24169期:

01 03 09 12 14

(均以公证开奖结果为准)

## 一周楼市速递

## 环比超40%，宁波二手房周成交“回升明显”

据南天·甬上找房平台数据显示，上周市三区(海曙、江北、鄞州)存量住宅成交量环比上升40.6%、成交总面积上升25.6%、成交总金额上升10.4%。

市三区存量住宅周成交均价23798元/㎡；其中：海曙区成交均价19451元/㎡，环比下降1.5%；江北区成交均价19831元/㎡，环比下降0.3%；鄞州区成交均价26950元/㎡，环比下降4.6%。

存量住宅面积段周成交占比情况：50㎡以下成交占比3.3%，环比上升50%；50-90㎡成交占比44.4%，环比上升100%；90-140㎡成交占比41.1%，环比上升19.4%；140-200㎡成交占比7.9%，环比持平；200㎡以上成交占比3.3%，环比下降25%。

住房租赁区域成交周占比情况：海曙区占比34.1%，鄞州区占比34.7%，江北区

占比21%，其他区域占比10.2%；周成交环比上升29.4%，月租金均价28元/㎡，环比持平。

南天·甬上找房平台数据显示，上周市三区住宅租赁成交套数环比上升29.4%，月租金均价涨跌幅基本持平，其中月租金在1500-2500元的精装二居室最受欢迎，占租赁成交总量的53.4%。

近日，海曙区再启“购房送消费券”活动，总计将赠送1500万元消费券，单个购房者获赠最高额度可达18万元。多项政策利好叠加，再加之消费券活动，或将进一步促进区域市场的流动性，也是当前市民购房一大良机。记者 余涌 通讯员 胡静



## 保险标的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的重要性

随着社会各界对风险认识的提高和保险市场不断发展，保险日渐普及。但部分消费者在保险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未遵循合同约定，导致发生事故后无法获得保险理赔，丧失了权益。

来看看这则案例：

2023年3月，某公司所属的办公楼向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综合保险(商业楼宇项目)，保单约定房屋用途为企业办公。2023年5月，该公司将投保办公楼出租给其他企业用于堆放易燃品。2023年8月，保险公司接到报案，称上述办公楼内堆放的易燃品起火导致房屋受损，要求进行保险理赔。经保险公司审核，由于该公司擅自改变投保房屋的

使用用途，导致房屋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属于保险免责情形，决定拒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案中该公司将原本用于办公的办公楼出租给其他企业用于堆放易燃品，导致保险标的的用途发生变化，且该用途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在该重大用途变化后(事故前)，该公司并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确定是否继续承保，故而，在事故因该显著增加的危险因素发生后，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提示广大消费者，社会主体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保险合同的双方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险公司需要履行保险人义务，而相对方也有依法依约履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责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在投保保险产品时应仔细阅读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率及特别约定，还应清楚了解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在保险标的的用途发生显著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避免发生事故时影响理赔。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王静亚 包锡峰 胡华东

## 低息贷款多留心，保障资金防诈骗

近期，宁银消金官方客服热线接到李先生打来的咨询电话。李先生称，有位自称宁银消金的“工作人员”到其单位推销低息贷款业务，表示可以为其申请20万元年化利率3%的贷款。李先生听后非常心动，便添加了该“工作人员”微信，到家后联系“工作人员”申请办理贷款，却被告知办理前需缴纳些“手续费”和“保证金”。李先生考虑到即使加上“手续费”和“保证金”，整体费用依然较低，便向该“工作人员”缴纳了费用。但在缴纳这两笔费用后，该“工作人员”又以贷款资质不符为由拒绝了李先生

的申请，并称需要再次缴纳费用才能继续办理。

此时，李先生心生疑虑，和单位其他办理过宁银消金贷款业务的同事交流后发现，宁银消金贷款业务无需缴纳任何手续费及保证金。李先生随即拨打宁银消金官方客服热线进行核实，客服回答李先生，其并未在宁银消金有过业务申请记录，并提醒李先生可能遭遇了不法贷款中介诈骗。李先生找该“工作人员”想要回“手续费”和“保证金”，却发现微信已被对方拉黑。

据了解，不法贷款中介往往以低利

息、无抵押等虚假承诺诱骗借款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收取高额中介费、服务费、手续费等，并在骗取借款人费用后消失。

如何避免被不法贷款中介诈骗？宁银消金提示：

1. 支付费用需谨慎。正规金融机构不会要求借款人在申请贷款前支付任何费用，市民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2. 委托办理不可信。贷款需要时间和正规流程，切勿贪图便利轻信通过他人代为办理能够迅速获得贷款的承诺。

3. 无名之利莫贪图。切勿轻信不法贷款中介给出的“无抵押贷款”“低利息贷



款”等承诺，陷入“无名之利”诈骗陷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切勿贪图“无名之利”，警惕不法贷款中介诈骗行为，守护财产安全。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邵杰 郑波 李寅初